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玫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奐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湯巧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清榮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
　　蔡進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5月16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5時在第26法庭宣判，茲因法官生病身體不適緣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日期為114年5月16日下午5時在第26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